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梓凱
訴訟代理人　石佩宜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宥維茶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女菁
訴訟代理人　蕭慶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784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依相對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並未同時宣告聲請人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且歷次開庭亦未詢問聲請人是否聲明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已造成聲請人地位之不平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94 條準用第23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補充判決，就原判決主文第1 項所命給付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，或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補充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394 條規定自明。如被告未為此項聲請，法院不得逕予判決，要無裁判脫漏可言，自不得聲請補充判決，不因法院未告以得為該聲明而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94 條所謂忽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，係指被告已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法院竟漏未裁判而言。至法院未依同條項得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不在首開法條所定補充免為假執行判決之範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7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並未聲明：如受不利判決，願

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聲請人既未為此項聲明，本院自不得逕予裁判，並無裁判脫漏可言，亦不因本院未告以得為該聲明而異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所引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11號裁定意旨，係就已為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聲明而言，此觀諸該裁定全文即明，本件與該裁定意旨所示之情形不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件已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如對免為假執行部分有所主張，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55 條規定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就此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